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 一、巡察機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 二、巡察時間：108年2月23日（星期六-補上班日）
- 三、巡察委員：張武修委員（召集人）、高涌誠委員、田秋堃委員、陳師孟委員、楊芳婉委員、林雅鋒委員等，共計6位。

四、巡察重點：

- (一)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重要計畫之執行成效評估及確保永續經營之方式。
- (二)該會對於投資效益不佳之計畫的之後續處理情形。
- (三)該會與國內外非營利機構之合作情形。
- (四)該會對於鞏固邦交國及提升友邦關係之作為。

五、巡察紀要：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為瞭解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下稱國合會）之沿革與組織架構、各項業務之計畫、執行現況與展望及所面臨困境，於108年2月23日上午9時30分由該會召集人張武修委員偕同高涌誠委員、田秋堃委員、陳師孟委員、楊芳婉委員、林雅鋒委員等6人至國合會聽取該會業務簡報；巡察委員並就相關議題提出詢問。

巡察委員聽取國合會秘書長項恬毅業務簡報，內容包括該會在投融資業務方面，以有償工具協助友邦發展、及深化與國際組織實質合作；在技術合作業務方面，接受外交部委託辦理的計畫，如派遣24個駐外技術團、執行68項合作計畫、積極推動外交替代役赴友邦友好國家協助各類援外計畫，以及以該會資金辦理各項技術協助專案計畫（如海外服務工作團、友好國家醫事人員訓練計畫）；在國際教育訓練業務方面，舉辦專業研習班計畫、外籍生獎學金計畫、臺灣國合之友會；在專案計畫方面，執行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語教師派遣案、友邦青年技職訓練計畫、友邦青年華語訓練計畫；乃至辦理國際人道援助業務等。

本院委員就相關議題提出詢問，包括該會駐外人員、志工、替代役等之選拔、培訓、待遇、福利問題；該會對邦交國，非邦交國之援外事務，有無優先順序；該會援外業務如農業、公衛醫療、教育、資通訊、環境等，有否與臺商合作；及是否與NGO人員長期聯繫、互相幫忙，以發揮相乘效果；該會董事名單15位、監事3

位，其女性名額是否有超過 1/3，另該會業務大多與教育有關，但董事名單中卻無教育部人員；國合會預算來源中，「原始基金」有一部分是外交部撥付的經費，但外交部又是其主管機關，性質上猶如球員兼裁判，該部如何監督國合會違失情事及違失人員；人道援助是一種軟實力，該會對於國際難民問題之做法如何；臺灣如要制定「難民法」應思考之點為何等相關業務提出詢問。

外交部常務次長曹立傑及相關業務人員逐一回應巡察委員各項提問。透過本次實地巡察國合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張武修委員在總結時，感謝該會在我國現今艱困外交處境之下，所做的努力及辛勞，並加予勉勵。全部巡察行程於上午 11 時 30 分結束。



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於 108 年 2 月 23 日巡察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張武修委員致詞感謝與勉勵該會同仁的辛勞